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因組織改組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因本自治條例未納入行道樹管理維護，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新增行道樹、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栽植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使各管理機關（單位）定義更為明確，原第三項後段新增為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原第四項移為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應擬定相關活動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報經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路權許可，申請路權許可規定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路邊收費停車已依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免由本自治條例授權，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適合本縣環境氣候生長之樹種。（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六、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二行道樹栽植後管理機關（單位）平時得巡視若有受損或枯死，得視栽植情形辦理移除、搶修、補植。（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 七、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三管理機關（單位）發現行道樹有下列情事者，應妥為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三）
- 八、新增第二十九條之四行道樹之修剪、移植或砍伐需經管理機關（單位）同意、新增修剪作業參考原則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四）
- 九、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五工程主辦機關因施工需要遷移、修剪或砍伐行道樹，應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方法及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負責撫育工作，施工需遷移或移除行道樹者，除管理機關（單位）主辦之工程外，應先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並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

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繳納維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應予賠償，賠償標準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五）

十、 新增第二十九條之六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六）

十一、增訂第三項違反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 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 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弄或通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 五、農路：係指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通路。 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七、既成道路：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或經司法確定判決之通道。 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 <u>九、行道樹：係指本自治條</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 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 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弄或通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 五、農路：係指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通路。 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七、既成道路：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或經司法確定判決之通道。 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	一、增列行道樹、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栽植之定義。 二、行道樹：明確範疇包含道路及人行道上栽植之喬木，避免管轄爭議。 三、行道樹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補植、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四、栽植：指新植、補植、移植或更植。

<u>例所稱道路及人行道上栽植之喬木。</u> <u>十、行道樹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補植、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u> <u>十一、栽植：指新植、補植、移植或更植。</u>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 一、縣道、鄉道為本府交通工務處。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 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交通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單位）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通管制設施、<u>行道樹</u>等。 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類似產業專區已完成開發之道路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定（備）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逕行管理，不受第一項及<u>第二項</u>規定之限制。 本府得補助鄉（鎮、市）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 一、縣道、鄉道為本府交通工務處。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 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交通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單位）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通管制設施等。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類似產業專區已完成開發之道路，應依核定（備）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進行管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府得補助鄉（鎮、市）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	為使各管理機關（單位）定義更為明確，原第三項後段新增為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原第四項移為第五項。

）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應擬定相關活動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報經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路權許可。 <u>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的聚眾行為等需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活動，免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路權；但活動需封閉全部（雙向）道路者，仍應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u> 大型活動應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路權許可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	第二十二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應擬定相關活動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報經管理機關（單位）核可同意，大型活動應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為使各路權單位許可道路辦理活動應先經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向道路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路權許可。
第二十九條 使用道路路面或其上空之設施者，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人行道之通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使用道路路面下方之設施者，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使用道路路面或其上空之設施者，<u>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人行道之通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u>二、管理機關（單位）得依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路邊收費停車並依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辦理。</u> 使用道路路面下方之設施者，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路邊收費停車已依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免由本自治條例授權，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之一 行道樹管理維護		一、章名新增。 二、新增行道樹管理維護專章。

第二十九條之一 行道樹之栽植，視路段土質、週邊環境、景觀要求或其他特別需要，選擇生長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且適合本縣環境氣候生長之樹種。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行道樹之栽植，視路段土質、週邊環境、景觀要求或其他特別需要，選擇生長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且適合本縣環境氣候生長之樹種。
第二十九條之二 行道樹栽植後，管理機關（單位）平時得巡視，檢查其存活情形，若有受損或枯死之情事者，得視栽植情形辦理移除、搶修、補植。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行道樹栽植後，管理機關（單位）平時得巡視，檢查其存活情形，若有受損或枯死之情事者，得視栽植情形辦理移除、搶修、補植。
第二十九條之三 管理機關（單位）發現行道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妥為處理： 一、受不法侵害者。 二、受颱風、雷殛或豪雨侵襲折斷或倒伏者。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四、因其他事由受損者。 前項第一款除依第二十九條之六第二項規定求償外，涉有刑事責任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管理機關（單位）發現行道樹有下列情事者，應妥為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四 行道樹除經管理機關（單位）同意外，不得任意攀折、修剪、移植或砍伐。 前項修剪作業參考原則由本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行道樹之修剪、移植或砍伐需經管理機關（單位）同意。 三、新增修剪作業參考原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五 工程主辦機關因施工需要修剪或砍伐行道樹時，應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方法及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編列及執行。 因前項施工需遷移或移除行道樹者，除管理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工程主辦機關因施工需要修剪或砍伐行道樹時，應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方法及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負責撫育工作。 三、新增施工需遷移或移除行道樹者，除管理機關（單

單位)主辦之工程外,應先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並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繳納維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應予賠償,賠償標準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 工程主辦機關於行道樹遷移完成後,應負責澆水、支架固定、雜草清除及病蟲害防治等撫育工作,撫育期至少為六個月,期間若發生任何損害事件或國家賠償案件者,由移植機關負全部責任。		位)主辦之工程外,應先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並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繳納維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應予賠償,賠償標準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 四、新增工程主辦機關於行道樹遷移完成後,應負責澆水、支架固定、雜草清除及病蟲害防治等撫育工作,撫育期至少為六個月,期間發生任何損害事件或國家賠償案件,由移植機關負全部責任。
第二十九條之六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堆置果皮、垃圾、建材、其他廢棄物或停放車輛。 二、繫養牲畜、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三、張貼或噴漆廣告、懸掛或樹立招牌、旗幟、燈柱、電動燈光或其他燈物品。 四、損害護欄、支柱等設施。 五、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六、其他影響行道樹生機者。 違反前項規定致毀損行道樹者,應由本府依法取締及請求賠償,賠償標準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三、違反者由本府依法取締及賠償,賠償標準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u>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增第三項對違反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	--	---------------------------------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
- 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
- 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弄或通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 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
- 五、農路：係指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通路。
- 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 七、既成道路：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或經司法確定判決之通道。
- 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
- 九、行道樹：係指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及人行道上栽植之喬木。
- 十、行道樹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補植、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 十一、栽植：指新植、補植、移植或更植。

第二章 道路管理權責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

- 一、縣道、鄉道為本府交通工務處。
-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

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交通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單位）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通管制設施、行道樹等。

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類似產業專區已

完成開發之道路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定（備）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逕行管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府得補助鄉（鎮、市）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道路之使用與限制

第二十二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應擬定相關活動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報經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路權許可。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需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活動，免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路權；但活動需封閉全部（雙向）道路者，仍應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

大型活動應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路權許可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使用道路路面或其上空之設施者，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人行道之通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使用道路路面下方之設施者，依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行道樹管理維護

第二十九條之一 行道樹之栽植，得視路段土質、週邊環境、景觀要求或其他特別需要，選擇生長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且適合本縣環境氣候生長之樹種。

第二十九條之二 行道樹栽植後，管理機關（單位）平時得巡視，檢查其存活情形，若有受損或枯死之情事者，得視栽植情形辦理移除、搶修、補植。

第二十九條之三 管理機關（單位）發現行道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妥為處理：

- 一、受不法侵害者。
- 二、受颱風、雷殛或豪雨侵襲折斷或倒伏者。
-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 四、因其他事由受損者。

前項第一款除依第二十九條之六第二項規定求償外，涉有刑事責任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四 行道樹除經管理機關（單位）同意外，不得任意攀折、修剪、移植或砍伐。

前項修剪作業參考原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五 工程主辦機關因施工需要修剪或砍伐行道樹時，應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方法及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編列及執行。

因前項施工需遷移或移除行道樹者，除管理機關（單位）主辦之工程外，應先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並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繳納維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應予賠償，賠償標準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

工程主辦機關於行道樹遷移完成後，應負責澆水、支架固定、雜草清除及病蟲害防治等撫育工作，撫育期至少為六個月，期間若發生任何損害事件或國家賠償案件者，由移植機關負全部責任。

第二十九條之六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堆置果皮、垃圾、建材、其他廢棄物或停放車輛。
- 二、繫養牲畜、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三、張貼或噴漆廣告、懸掛或樹立招牌、旗幟、燈柱、電動燈光或其他燈飾物品。
- 四、損害護欄、支柱等設施。
- 五、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 六、其他影響行道樹生機者。

違反前項規定致毀損行道樹者，應由本府依法取締及請求賠償，賠償標準依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認定。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